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6〕11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市香山化妆品产业研究院，各化妆品企业：

现将《中山市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中山市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药监综妆〔2025〕70号）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粤药监办妆〔2026〕55号）部署要求，全面强化我市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能，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对标国家和省关于化妆品质量体系提升的工作部署，立足中山实际，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责、社会共治、协同推进”原则，以推动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系统性、规范化提升为核心任务，以保障用妆安全为根本目的，将中山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

到2028年底，全市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水平显著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增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显著提高，产业质量基础更加稳固，监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体系提升典型经验，推动企业负责、

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部门监管服务职责

1.深入调研摸底，建立共性问题清单。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化妆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调研，重点围绕体系文件完整性、生产与备案一致性、原料合规、关键岗位履职、自查制度、委托生产监督、产品放行等。2026年5月前完成调研和数据汇总，同步建立共性问题清单，结合日常监管通过政策问答、培训、入企宣贯等方式加强引导。配合省局做好清单汇总研判。

2.实施精准帮扶，推行“一企一策”指导。建立对企业指导台账和针对性方案，从完善体系文件、提高自查能力、提升关键岗位责任意识等方面指导。加大儿童和特殊化妆品企业、中小规模企业指导力度，推行“全面诊断+一企一策+效果评估”等措施。依托省局专家讲师团，分层次、分专题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开展法规、标准及质量管理培训。保障监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20学时质量体系培训。

3.强化风险防控，健全交流监管机制。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制、关键岗位履职纳入检查重点，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抽查考核。建立全市质量体系运行风险交流机制，依托现有风险会商制度，定期组织重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交流，通报主要问题和典型案例

例，督促企业对照自查、消除风险隐患。发挥香山化妆品产业研究院作用，推进建立原料风险预警清单。发现体系缺陷的，督促限时整改并复核；发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

4.优化监管效能，推进分级分类与智慧监管。依据企业质量体系、风险能力、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服务型监管”，建立常态化“政企面对面”沟通机制，推行“监管政策先行辅导”。规范涉企检查，实施“多合一”检查，对信用好、体系优的龙头企业以非现场检查为主。在现有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工智能审查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探索将人工智能辅助检查扩展到生产体系检查和风险预警，构建动态监管信用记录与多维风险预警模型，持续打造全国智慧监管“中山样板”。配合省局完善检查标准。到2028年底形成至少2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关键岗位责任。企业应依法建立与生产规模、产品风险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质量安全，建立“法定代表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三级责任体系和全员分级培训机制，将关键岗位履职纳入内部考核。

2.严格风险防控机制，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注册备

案审核、生产一致性审核、逐批放行、有因自查、年度体系自查等制度，建立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采取预防措施。鼓励建立内部风险化解机制，鼓励员工反映风险隐患。

3.积极配合精准帮扶，提升制度管控能力。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的精准帮扶和诊断评估，开放生产现场、提供体系文件，接受全环节质量诊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专家组指导下修订完善制度文件，推动企业从“经验主导”向“制度管控”升级，实现质量与合规意识从“被动执行”向“主动对标”转变。

4.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挥龙头引领作用。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构建从原料入厂到追溯管理的全链条智慧管控体系。学习借鉴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加大数字化投入。龙头企业主动分享经验，通过观摩、案例发布带动中小企业提升。

（三）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1.搭建交流平台，推广先进经验。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发挥“四好”商会示范作用，搭建企业间经验分享、信息交流平台，推广成功实践。通过现场观摩、典型案例发布、“企业家上讲台”等推动对标学习。

2.开展精准帮扶，提供技术咨询。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

家团队，采取“全面诊断—定制方案—培训指导—提升完善—效果评估”五步工作法，为中小企业提供体系诊断、评估、改进服务。推动“大带小、强扶弱”，支持香山研究院联合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开展原料风险物质评估研究，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建设。

3.加强规范指引，开发培训课程。化妆品行业协会应联合香山研究院探索原料把关、工艺控制等规范，开发质量体系提升及风险管理培训课程，面向企业负责人和关键岗位开展公益培训。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不定期风险交流机制，通报风险信息，引导整改。

（四）凝聚高校科研机构技术支撑力量

1.优化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本地及湾区高校、院所对标行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鼓励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平台，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衔接。

2.聚焦前沿技术，突破核心瓶颈。鼓励聚焦生物技术、新材料、皮肤科学等领域协同攻关，突破合成生物学活性物、特色植物原料绿色智造等核心技术。支持开展本地特色植物资源（茶薇、菊花、沉香等）深度研发与高价值转化。

3.提供检验检测支撑，服务产业升级。支持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提供原料检测、功效评价、风险物质评估等技术支撑。依托风险会商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在风险预警、检测方法、标准制定等方面提供科研支撑。

4.推广数字化研发手段，赋能产品创新。鼓励推广 AI 辅助配方设计、大数据消费者洞察、虚拟仿真测试等数字化手段，助力企业提升研发效能，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6 年 5 月—7 月）。组织开展全市化妆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调研，于 2026 年 5 月前完成调研走访和数据汇总，同步建立共性问题清单。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6 年 8 月—2027 年 12 月）。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建立对企指导台账，推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到 2027 年底前覆盖不少于 10 家重点企业。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宣贯和抽查考核。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风险交流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风险会商会议。推进分级分类管理、智慧监管等重点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8 年 1 月—12 月）。对三年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巩固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体系提升经验做法。到 2028 年底，在全市形成至少 2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体系提升典型经验，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增强，质量体系运行水平整体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同与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

品检验所、化妆品行业协会、香山化妆品产业研究院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强化与省药监局的对接汇报。加强内部科室协同以及与工信、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产业政策、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形成合力。

（二）发挥技术支撑与宣传引导作用。依托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等技术机构，为检查、监测、检测提供支撑。支持行业协会、香山研究院在标准制定、培训、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将质量体系提升与“中山美妆”品牌建设有机结合，推动体系运行良好的企业优先纳入品牌培育。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持续办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用妆安全意识，助力“中山美妆”品牌建设。

（三）注重总结评估。加强工作进展跟踪和经验总结，及时梳理创新做法并推动成果转化应用。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中山市化妆品企业质量体系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2026—2028年）